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幸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文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謝幸君如附件一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林文俊如附件二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聲請人為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相對人，惟相對人之戶籍設於竹南鎮戶政事務所，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通知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及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堪認相對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確實不明，且非聲請人之過失致不知相對人之居所。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